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对公司进行预审，并于 2024 年 2 月正式进场审计，2024 年 4 月下旬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尤其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重点沟通。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3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会计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